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学院教务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委员会章程》，为促进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加强对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，推动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，保证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，学院决定成立教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教务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议、监督、评估、指导和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学院教务委员会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各专业负责人与教研室主任、学院有丰富教学与教学指导或管理经验的教师组成，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 1 人，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学院教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经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报请学院党政班子审批，取消其委员资格，重新遴选：

1. 本人申请辞职的；
2. 本人工作调离且不便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；
3. 职务身份发生变动或退休的；
4. 本人因故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；
5. 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的；
6. 严重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。

第七条 学院教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临时设立工作职能小组，其成员不限于委员会委员，可根据实际需要纳入院内行政管理人员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了解国家的教育政策和国内外高等教育的改革动态与发展趋势，全面了解学院的教学工作状况，对学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指导全院教学工作，确保工作水平和质量。

第九条 研讨学院教学工作规划（如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）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，指导制定实施方案。

第十条 研讨学院人才培养目标，不断完善学院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，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原则意见的拟订，审定各专业的培养计划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第十一条 对学院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提出意见与建议，指导制订专业建设检查评估标准，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评估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与学院总体发展规划，对学院师资队伍的建设

设、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，对教学职称系列设岗和评聘办法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指导制订院内各类课程建设的标准，检查、评估课程教学质量，审核院内各专业课程的课程科目方案。

第十四条 对学院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进行审议与监督。

第十五条 院内评审并推荐各类教学奖。

第十六条 对学院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，审议学院各种教学改革方案；指导学院教师申请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，并负责对教研成果进行院内验收评价。

第十七条 审议学院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学院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讨论、审核。

第十八条 参与拟订学院教学评估方案，参与院内教学评估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参与学院日常教学检查工作；参与学院教学质量调研工作；参与学院期末考试巡考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接受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指导工作，对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和参与决策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。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，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须通过投票表决

决定（根据决定事项的性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，也可采用记名投票）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重大问题的决策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且经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二分之一）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，应实行回避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主任有对委员会决议提请复议的权力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务委员会组成人员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商议，学院教务委员会调整如下：

教务委员会主任：陈晓慧

教务委员会委员：赵 蔚、周颜军、孙成江、殷明浩、韩文峰

王翠萍、袁 磊、张利彪、张靖波

本决议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。